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93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13701_104D204459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依法請假後，因外聘代理、代課教師衍生之投保費用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文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220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1-26 14:18:15